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20号），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翔晨镁业的主营业务为矿石开采以及高纯镁砂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及2018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583.24万元和-723.75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市场环境、主营业务、上游资产、行业发展前景、战略规划及标的公司的菱镁矿储量、生产能力、预计盈利状况等，补充说明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对你公司未来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本次收购翔晨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1、翔晨镁业拥有丰富的高纯菱镁矿资源

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晨镁业"）拥有丰富的菱镁矿储量，翔晨镁业于2017年11月取得了西藏卡玛多菱镁矿采矿权，根据《西藏自治区类乌齐县卡玛多矿区菱镁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藏国土资储备字【2015】03号），备案菱镁矿储量为4,818.50万吨，上述菱镁矿经过烧可以得到纯度在98%以上的镁砂产品，是目前国内极为稀缺的优质菱镁矿资源。

2、收购翔晨镁业对公司主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镁砂是镁质耐火材料制品的生产原料，菱镁矿是生产各品级镁砂的主要矿石来源。收购翔晨镁业对于公司完善上游原材料布局，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1）收购有利于公司降低整体采购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产品生产。耐火材料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镁砂、铝矾土和石墨等，其中镁砂是镁质耐火材料的核心原料。公司目前镁砂原料主要依赖于向辽宁地区镁砂生产企业采购，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以及环保压力的进一步加大，许多菱镁矿小型矿山企业被迫关闭或被并购，矿山企业经过兼并整合之后，行业集中度较高，原料供应紧张，镁砂价格有所上涨，且原料厂商整体议价能力相对较强，整体上对公司原料采购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收购西藏优质菱镁矿资源，将改善公司镁砂原料依赖外部采购的现状，有利于公司掌控原料供应的主导权，降低公司整体采购成本。

（2）收购有利于公司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实现主营业务产品升级

随着耐火材料行业整包模式的推广以及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高性能耐火材料逐步成为未来行业发展方向，高性能耐火材料的核心原料是高品级镁砂产品。

目前，整包模式已经成为钢铁行业主要的耐火材料供货模式，并逐步向水泥行业拓展。整包模式下，下游客户将耐火材料的设计、生产、安装、维护、服务以及用后处理等环节整体承包给耐火材料企业，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耐火材料企业根据下游客户的产品产量与下游客户进行结算。在整包模式下，使用高性能耐火材料替代传统耐火材料可以延长耐火材料使用寿命，从而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耐火材料消耗量，增强耐火材料企业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属于钢铁、水泥、有色等行业，受下游客户新需求的影响，高性能耐火材料成为未来发展方向。一方面，受中频炉和"地条钢"取缔，250吨以上大型钢包加速投入使用、优质洁净钢需求量剧增等因素的影响，钢铁行业客户对耐火材料性能有了更严苛要求；另一方面，受特种水泥、特种玻璃、重有色金属冶炼窑炉全面升级（闪速炉、奥斯麦特炉）等因素影响，下游水泥、玻璃、有色等行业亟待耐火材料性能的提升。

本次收购完成后，西藏卡玛多菱镁矿矿石将用于高品级镁砂产品生产，包括大结晶电熔氧化镁、高密高纯氧化镁、高纯度电熔镁砂等。该等高品级镁砂产品作为耐火材料原料可提升耐火材料寿命，有助于公司长寿命、环保型"高性能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从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迭代升级，丰富高端产品生产线，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收购优质西藏菱镁矿资源，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将助力公司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产品，对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对公司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1、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翔晨镁业未实现盈利是因为一直处于前期筹备及试生产阶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翔晨镁业矿山开采项目及一期10万吨轻烧氧化镁项目工程已建成并已由试生产转入正式生产；二、三期产能扩建项目也已经启动。

翔晨镁业基于其拥有的西藏卡玛多菱镁矿生产的轻烧氧化镁，具有高纯、低铁、低硅的特点，可广泛用于生产高品级镁砂、硅钢级氧化镁、电工级氧化镁等高端产品，终端应用场景涉及高端耐材、镁化工、电工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翔晨镁业将展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

2、本次收购对公司未来业务及业绩的影响分析

翔晨镁业拥有丰富的高品位菱镁矿资源，本次收购可以使公司依托优质菱镁矿资源，降低公司整体采购成本，助力公司研发生产更为丰富的高端产品，协同主营业务升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请补充披露未购买翔晨镁业剩余32%股权的原因，你公司是否有继续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

回复：

一、本次交易未购买翔晨镁业剩余32%股权的具体原因

本次交易前，翔晨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众创业	4,675.00	55.00
2	华银投资	1,105.00	13.00
3	昌都投资公司	1,275.00	26.00
4	汇鑫公司	510.00	6.00
合计		8,500.00	100.00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合众创业持有的55%股权及华银投资持有的13%股权，剩余32%股权由股东昌都投资公司和汇鑫公司分别持有26%、6%，未购买剩余股权的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是与交易对方合众创业、华银投资及其股东商业谈判的结果，是市场化的交易行为，旨在取得翔晨镁业的控股权。濮耐股份通过收购翔晨镁业68%的股权，可以实现对翔晨镁业的控制，达到交易目的。

翔晨镁业的另外两名股东昌都投资公司和汇鑫公司为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和国资委控制的公司，看好翔晨镁业的发展前景及持续盈利能力，希望保留股权，分享翔晨镁业的未来发展成果及收益。

二、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没有收购翔晨镁业剩余32%股权的具体计划，公司与昌都投资公司和汇鑫公司未就剩余股权的未来安排签署有关协议或达成任何其它安排。

3、截至2018年9月30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9,686.23万元，短期借款为57,431.00万元。请结合你公司财务状况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融资安排、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模拟测算此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及相关安排对你公司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关的应对措施；

（2）是否存在未能如期获取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

回复：

一、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融资安排、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模拟测算此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及相关安排对你公司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关的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0,058.10万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来支付交易对价，自筹资金主要是银行并购贷款，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40%，并购贷款支付60%（约3.6亿元）。

（1）自有资金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其他现金等价物为1.97亿元。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良好，2018年营业收入、利润同比大幅提升，随着陆续回款，2019年现金流入会有所增加。另外，公司目前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11.45亿元，可补充公司资金来源。根据公司2019年整体资金规划，可满足支付本次交易所需使用的自有资金的需求。

（2）并购贷款

公司已与多家银行洽谈并购贷款事宜，与其中部分银行已基本商定合作内容，其正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初步拟定的融资安排为：融资金额3.6亿元，期限为5年，利率为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20%，还款方式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2、借款的还款计划及利息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本次并购贷款相关主要信息如上，未来还款计划及利息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本金	利率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第1年	36,000.00	5.46%		1,965.60
第2年	36,000.00	5.46%		1,965.60
第3年	36,000.00	5.46%		1,965.60
第4年	36,000.00	5.46%		1,965.60
第5年	36,000.00	5.46%	36,000.00	1,965.60
合计			36,000.00	9,828.00

注：2019年3月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75%，假设上浮15%，即5.46%。

如上表所示，该贷款每年利息费用约2,000万元。根据公司业绩快报数据，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计为2.26亿元，本次贷款新增的年度财务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不到10%。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可以充分利用翔晨镁业拥有的西藏卡玛多菱镁矿加工生产高纯镁质原材料，为公司后续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奠定基础，助力产品升级，优化业务结构，实现扩大净利润规模的目标，可进一步降低利息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

因此，该贷款利息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3、本次交易融资安排对公司资本结构、偿债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对公司资本结构、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假设公司并购贷款规模为3.6亿元，借款前后对公司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指标		借款前	借款后	变动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45.61%	47.50%	4.14%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63	1.57	-3.68%
	速动比率	1.12	1.08	-3.57%

如上表所示，该贷款对公司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均在5%以内，影响较小。

（2）应对措施

为了减小该并购贷款对公司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公司主要应对措施包括：A、持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货币资金、现金流量、融资风险的预测和管理，确保公司能够按时偿还债务；B、加快西藏卡玛多菱镁矿开发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发挥其优质资源优势，显现效益，加速资金回流，增加公司偿债能力；C、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包括股权、债权融资，为公司补充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是否存在未能如期获取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来支付。就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筹集所需资金，虽然公司已与多家银行洽谈并购贷款事宜，且与其中部分银行已基本确定合作内容，仍可能存在该并购贷款因银行内部审核等原因而未获批准或未及时、足额获批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按时筹集足额资金支付交易对价的风险，但因此导致该交易失败的风险较小。

本次交易对方合众创业为公司大股东控制的主体，合众创业收购控股翔晨镁业的目的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刘百春及大股东郭志彦、合众创业已经公开承诺将翔晨镁业股权注入公司，如因不可预期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如期获取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公司将与本次交易对方积极协商解决。同时，公司将根据并购贷款获批情况，结合公司银行授信余额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来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支付的比例。

4、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7,587.18万元，评估值88,320.74万元，评估增值率1,064.08%。请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本次交易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参考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详细说明评估过程，并结合本次评估的关键参数及选择依据，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一、本次交易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参考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聘请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卓信大华"、"评估师"）。评估师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分别为88,320.74万元、88,602.26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低于收益法评估结果281.52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不大。本次交易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参考依据。

评估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期，标的公司现阶段主要资产是持有的卡玛多菱镁矿采矿权，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涉及的采矿权由矿业评估师进行评估，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选择收益途径，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合理，矿业权评估程序符合规范要求，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反映了标的公司资产的专业性，因此从各项资产的专业角度进行评估，能够比较好地体现标的公司的价值。

二、请详细说明评估过程，并结合本次评估的关键参数及选择依据，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2018年9月，公司与卓信大华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事宜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卓信大华组织评估人员于2018年10月11至2018年10月28日履行现场尽职调查程序，经卓信大华评定估算，在完成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后，于2019年3月5日出具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过程符合《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本次评估的主要资产为卡玛多菱镁矿采矿权，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矿权选择收益途径评估（折现现金流量法）。本项目评估的关键参数如矿产资源储量主要依据《西藏自治区类乌齐县卡玛多矿区菱镁矿详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选取依据《西藏自治区类乌齐县卡玛多菱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西藏自治区类乌齐县卡玛多菱镁矿采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优质高纯轻烧氧化镁及10万吨低硅低铁电熔氧化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技术经济规范和评估人员掌握的资料确定。其中：投资总额主要以可研报告为依据；达产期的成本主要参照可研报告中成本数据为依据，建设及试产期的成本主要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目前试产期的成本数据并结合可研报告按各成本项在不同阶段（生产规模随建设进度变化）的变化趋势合理分析后作为评估依据；产品销售价格的选取评估师本着谨慎原则，各产品的长期预测价格基本处于各产品历史价格的高位和低位的中间水平；折现率取值考虑到矿山开采属高风险行业，存在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环保政策、地质、采矿等多方面不确定性，且处在西藏高海拔地区等因素，谨慎原则取高值。各参数选取均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要求。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主要为：（1）以设定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2）假设未来年度生产、销售能达到产销平衡；（3）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综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选取合理，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论客观、公允。

5、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设置了业绩承诺和相关补偿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如无，请说明原因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回复：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相关补偿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合众创业最初控股翔晨镁业的目的是为了协助公司锁定优质菱镁矿资源

加大对上游菱镁矿的布局是公司长期以来的重要战略之一。翔晨镁业拥有的西藏卡玛多菱镁矿是目前国内已知的天然菱镁矿中较少的高品位大型微晶质菱镁矿，矿石储量高且品位好。

2011年，公司曾计划直接收购翔晨镁业。由于当时翔晨镁业不满足收购条件，未能实施收购。其后，由于翔晨镁业原股东自身资金实力有限，难以持续对翔晨镁业进行投入并取得采矿权证。因此，为协助公司提前锁定优质菱镁矿资源，推动翔晨镁业尽快获得采矿权证并尽快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三位大股东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于2014年设立合众创业并以自筹资金收购翔晨镁业55%股权。并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承诺在翔晨镁业取得采矿权证，矿石备案储量大于4000万吨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的合法合规性条件时将翔晨镁业55%股权转让给公司。

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对本次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决策程序、工商变更程序等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在公司大股东的支持下，翔晨镁业已经获得采矿证，经营风险较小

2014年控股翔晨镁业以来，合众创业对翔晨镁业持续进行资金投入，用于整合矿山资产并持续开展生产经营筹备工作。在合众创业的支持下，翔晨镁业于2017年11月取得了西藏卡玛多菱镁矿采矿权。根据《西藏自治区类乌齐县卡玛多矿区菱镁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藏国土资储备字【2015】03号），备案菱镁矿储量为4,818.50万吨。为尽快满足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条件，合众创业积极协调当地政府等各方，协助翔晨镁业完成立项、环评等审批工作，推动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环保设备等投入，积极办理各项主要生产资质证照审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翔晨镁业生产经营筹备工作基本完成，一期轻烧氧化镁生产线已经启动生产。同时翔晨镁业产能扩建项目筹建工作已经启动，预计在2020年前陆续达产。翔晨镁业目前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未来基于其拥有的丰富菱镁矿资源，翔晨镁业具有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营风险较小。

三、本次交易标的与公司协同效应明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镁砂是镁质耐火材料制品重要的生产原料之一，菱镁矿是生产各品级镁砂的主要矿石来源。镁砂中氧化镁的纯度直接影响耐火材料制品的性能。在耐火材料行业整体升级转型等背景下，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可以充分利用翔晨镁业拥有的西藏卡玛多菱镁矿加工生产高纯镁质原材料，为公司后续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奠定基础，有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进行产品升级，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商务谈判达成。公司就本次交易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翔晨镁业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聘请了专业律师就本次收购翔晨镁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本次收购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监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收购后续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次交易是公司原材料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大股东为协助公司锁定标的，前期先行控股翔晨镁业并做了大量的投入和努力，经过数年的筹备，翔晨镁业已经满足注入条件；翔晨镁业具备独特的产品优势，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利益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就本次交易，公司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耗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截至2019年3月12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272,687,635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30.70%，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227,419,274股，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的83.40%，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5.60%。请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将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将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及融资的主要用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宽、刘百春、霍素珍合计质押公司股份227,419,274股，实际控制人家族其他成员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刘百宽家族成员大量采用股票质押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资金用途主要为投资翔晨镁业和满足个人资金需求。

刘百宽、刘百春的股票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投资翔晨镁业。关于对翔晨镁业的投资，公司在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合众创业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的议案》，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合众创业在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时所需资金，由公司前三大股东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通过股票质押融资的方式共同筹集，其中刘百宽、刘百春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此外，霍素珍股票质押是为刘百宽质押补充质押，刘百宽、刘百春少量股票质押融资的用途为个人资金需求。

2、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股票2019年3月13日收盘价格为5.32元/股，同刘百宽、刘百春、霍素珍三人所质押股份的平仓价格区间上限均有一定的距离，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购买翔晨镁业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刘百宽、刘百春作为合众创业的合伙人将收到出售翔晨镁业股权的资金，届时将陆续解除相关股票质押。此外，考虑到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具有不可预测性，刘百宽、刘百春、霍素珍表示将合理安排个人资金，准备好充足的现金备用金，在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导致上述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通过增加质押物、部分或全部提前购回等方式解决平仓风险。

二、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业务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诣"，上海朗诣持有88,358,443，占公司总股本11.68%）的通知，上海朗诣将前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票部分购回，上述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股数	购回日期	购回金额	质权人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375万股	2019年3月11日	500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朗诣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8368.999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4.72%，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

上海朗诣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附：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部分购回申请书》—上海朗诣。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19-014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度报告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19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便于投资者更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胡梅晓先生、独立董事马东立先生、彩虹无人机总师石文先生、副总经理杜志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静女士、财务总监周颖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9-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的通知，获悉九鼎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4,367,778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3月14日	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18%	4.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九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35,754,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本次质押解除后，九鼎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1,386,61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3%。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93　证券简称：佳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3月14日，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18年度报告》和《2018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13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祥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孟祥凯先生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2019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孟祥凯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9〕14号），孟祥凯先生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核准。据此，孟祥凯先生的任职自2019年3月1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0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9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取消部分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通知。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0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同意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经开管委会"）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精化"）签署《土地收储协议》，协议约定萧经开管委会拟对传化精化所持有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一路58号地块及部分设备实施收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经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基础上，萧经开管委会对公司及传化精化提供收储补偿、补助、奖励金额合计53,530.08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对方单位：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与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市心北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娄彩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开发，管理，经营，开发区内土地综合开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股东及持股比例：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

与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包括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区建设一路与建设二路之间、宁东路东侧，土地面积105,194.00平方米（计157.791亩），权证杭萧开国用（2006）第转3号、杭萧开国用（2006）第转2号，建筑面积53,333.44平方米，权证杭房权证萧字第00039804、杭房权证萧字第00009589、杭房权证萧字第00009587号，及部分不可搬迁机器设备。

（二）标的资产权属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标的资产价值

以2018年8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总额为15,911万元，账面净值总额为5,843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土地账面原值为3,743万元，账面净值为2,591万元（未经审计）；房屋建筑面积账面原值为4,309万元，账面净值为1,062万元（未经审计）；构筑物等账面原值为2,077万元，账面净值为551万元（未经审计）；不可搬迁生产线相关及机器设备设施账面原值为5,782万元，账面净值为1,639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杭州汇鑫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汇鑫（2019）（估）第A006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合计53,530.08万元收储上述标的资产。

（四）标的资产其他情况

公司于2005年4月，通过资产收购的方式获得本次交易的土地、建筑等相关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于2005年7月投入使用至今，用于部分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生产制造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土地收储协议》（一）

甲方：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标的情况

甲方收储乙方地块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区建设一路与建设二路之间、宁东路东侧，土地面积105,194.00平方米（计157.791亩），权证杭萧开国用（2006）第转3号、杭萧开国用（2006）第转2号，建筑面积53,333.44平方米，权证杭房权证萧字第00039804、杭房权证萧字第00009589、杭房权证萧字第00009587号。

2、收储补偿定价及支付方式

在经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基础上，甲方对乙方收储地块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项目和金额如下：

2.1评估补偿总额29,129.82万元。

2.1.1土地使用权补偿费14,934.70万元；

2.1.2房屋（含装修）补偿费8,725.89万元；

2.1.3设备搬迁补偿费5,469.23万元。

合计29,129.82万元，大写：贰亿玖仟壹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上述补偿系土地收购应列入补偿范围的所有补偿，是双方根据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充分协商后达成的，已包括应当列入土地收购补偿等的全部费用，且不因评估漏项、差错，乙方外协事项的变化、政府政策调整事项的变化等一切情势的变化而产生变动。

甲方分三期支付补偿款，其中第一期在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11,652万元，第二期在乙方将权属证书移交给甲方并办理注销手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8,739万元，第三期余款8,738.82万元在乙方腾房完毕，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

3、收储约定

3.1乙方应在2019年8月31日前将土地、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等移交给甲方，并在移交前六个月内办理土地证、房产证注销手续。完成移交后，甲方具有完全处置权。否则，甲方有权追索，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2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土地、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等移交给甲方前全面负责处理好人员安置，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将职工安置方案报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甲方不负责乙方的人员安置。

3.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允许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进场踏勘，并提供方便。

3.4甲方对乙方补偿后，房屋建筑及装修、附属设施、不可搬迁的设备等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和毁损，否则扣减相应补偿。

3.5乙方的各项合同、债权债务、各类担保、抵押等所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因第三方对评估范围内的乙方资产主张权利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代偿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追偿费用。

4、违约责任

4.1乙方如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土地，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补偿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还将酌情扣除搬迁奖励，同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力量将乙方逾期搬迁的设施、房屋搬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乙方补偿款中直接扣除。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补偿款，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付补偿额的1‰向乙方缴纳滞纳金。

4.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商定后可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二）《土地收储协议》（二）

甲方：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情况

地块基本情况：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区建设一路与建设二路之间、宁东路东侧，土地面积105,194.00平方米（计157.791亩），权证杭萧开国用（2006）第转3号、杭萧开国用（2006）第转2号，建筑面积53,333.44平方米，权证杭房权证萧字第00039804、杭房权证萧字第00009589、杭房权证萧字第00009587号。

2、收储补偿定价及支付方式

在经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基础上，甲方对乙方收储地块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项目和金额如下：

2.1补助和奖励总额17,592.78万元。

2.1.1临时安置补助费640万元；

2.1.2停产补助费1,232.94万元；

2.1.3职工安置补助费109.62万元；

2.1.4货币化安置鼓励奖2,986.94万元；

2.1.5搬迁奖励5,259.7万元；

2.1.6低容积率补助费4207.76万元；

2.1.7易地搬迁补助费3,155.82万元。

2.2不可预见费233.61万元。

2.3其他补助6,573.87万元。

合计24,400.26万元，大写：贰亿肆仟肆佰万零贰仟陆佰元整。

上述补助、奖励系土地收购应列入补助、奖励范围的所有补偿、奖励，是双方根据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充分协商后达成的，已包括应当列入补助奖励的全部费用，且不因乙方外协事项的变化、政府政策调整事项的变化等一切情势的变化而产生变动。

甲方分三期支付补助奖励款，其中第一期在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9,760万元，第二期在乙方将权属证书移交给甲方并办理注销手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7,320万元，第三期余款7,320.26万元在乙方腾房完毕，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

3、收储约定

3.1乙方应在2019年8月31日前将土地、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等移交给甲方，并在移交前六个月内办理土地证、房产证注销手续。完成移交后，甲方具有完全处置权。否则，甲方有权追索，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2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土地、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等移交给甲方前全面负责处理好人员安置，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将职工安置方案报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甲方不负责乙方的人员安置。

3.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允许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进场踏勘，并提供方便。

3.4甲方对乙方补偿后，房屋建筑及装修、附属设施、不可搬迁的设备等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和毁损，否则扣减相应补偿。

3.5乙方的各项合同、债权债务、各类担保、抵押等所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因第三方对评估范围内的乙方资产主张权利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代偿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追偿费用。

4、违约责任

4.1乙方如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土地，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补偿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还将酌情扣除搬迁奖励，同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力量将乙方逾期搬迁的设施、房屋搬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乙方补偿款中直接扣除。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补偿款，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付补偿额的1‰向乙方缴纳滞纳金。

4.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商定后可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萧山区人民政府［2010］133号和开发区萧开管发〔2012〕30号文件精神，为了配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萧经开管委会对标的资产进行收储。公司在不影响传化精化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已将该区域的纺织印染助剂产能搬迁至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厂区内，故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预计公司能够实现税前收益约47,687万元，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受益数据须以会计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推进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上述税前收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收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土地收储协议》

3、杭州汇鑫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汇鑫（2019）（估）第A006号〕《房地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0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部分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为了加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结合下属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决定取消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杭州传化唯迅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17年0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2018年0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杭州传化唯迅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年
2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万元	2年

二、取消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有关协议，结合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决定取消上述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上述取消担保事项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不产生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3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0%，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1.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03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4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就《关注函》中所涉问题进行梳理、核查。现就问题分别回复如下：

1.关于交易标的。《收购公告》显示，苏震生物2017年末净资产为-2,868.84万元，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3,152.30万元、-3,600.77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收购亏损资产的背景和目的，该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1）收购背景和目的

①经过持续研发，苏震生物PDO的生产工艺已经完善

苏震生物成立于2011年，是国内首家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生产新型材料的民营科技企业。主要投资项目为年产5万吨生物质差别化纤维，建设从PDO生产到PTT聚合、纺丝的完整产业链。该项目以PDO(1,3-丙二醇)与PTA（苯二甲酸）为原料合成PTT。PDO是生产PTT纤维的关键原料与制约因素，我国于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开展对PDO及PTT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果，但生物基PDO生产技术仍处于产业化突破阶段。

苏震生物与清华大学合作开发以可再生资源甘油为原料生产PDO，2016年苏震生物PDO生产线建成。由于清华大学授权的生物法生产技术在放大过程中须不断完善和优化，苏震生物需要持续研发，不断提高PDO生产工艺技术水平。2016年至2018年期间苏震生物投入了大量的研发工作，重点研发及成果包括：PDO发酵液超滤膜过滤工艺改进研发、连续电渗析脱盐系统改进研发、电渗析浓室液中有机盐的分离项目研发、颗粒炭用于PDO产品的精制等，截至目前申报专利15项，已获得授权11项。

经过持续研发，目前苏震生物PDO的生产工艺技术已完善，生产的PDO产品质量稳定，经客户进一步聚合得到的PTT产品质量较高，获得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打破了国外企业对生物基PTT纤维生产技术的垄断及封锁。

②苏震生物PTT纤维生产线已基本建成，具备试生产条件

2017年至2018年期间，苏震生物进一步投资建设后续聚酯及纺丝生产线，以生产附加值更高、市场更广阔的PTT纤维。2019年初，PTT纤维生产线已基本建成，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综上，鉴于苏震生物PDO生产工艺已经完善，PTT纤维完整生产线基本建成，相关生产技术已成熟，产品已达到量产要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预期未来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因此，上市公司决定收购苏震生物，引入高新技术纤维生产，以进一步提高化纤产品差异化率，提升化纤产业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收购苏震生物股权，引入了生物基PDO及新型生物基PTT纤维高新生产技术，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①PTT纤维市场前景广阔，呈快速发展态势

PTT纤维作为近二十年来化纤领域开发的热点产品，是中国化纤协会认证的第一批绿色纤维产品。生物基PTT纤维，具有优异的回弹性、易染色、抗污性、耐磨性等优异性能，使得PTT纤维织物具有柔软、回复性好、抗褶皱、尺寸稳定、易染色等优点，主要应用于高档服装面料及制作地毯等。随着PTT纤维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呈快速发展态势。

②苏震生物研发能力强，生产技术不断完善，生产效率不断提高

2016年苏震生物年产5万吨生物质差别化纤维项目独家中标国家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项目，获得国家资金支持，项目已经申请验收。同时，苏震生物技术的不断完善带来生产效率的提高，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使产品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③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苏震生物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799.98万元，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苏震生物100%股权的交易成交金额为6,799.98万元。交易对方盛虹新材料对苏震生物2019-2021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并对其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作出补偿安排。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参数，预测苏震生物2019年营业收入37,203.63万元，净利润509.92 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42,296.57万元，净利润573.5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47,757.31万元，净利润1,454.19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苏震生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拓宽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发挥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关于资产评估。根据你公司同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你公司报备的《评估说明》，苏震生物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为6,799.9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0.1%，其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参数显示，苏震生物2019年预计实现收入4,826.05万元，2020年至2026年收入逐年递增。请你公司结合苏震生物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说明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苏震生物2019年预计实现PDO销售收入4,826.05万元，2020年至2026年PDO销售收入逐年递增，其预测合理性如下：

苏震生物2016年试生产PDO产品，销售数量为1700吨左右，本次2019年预计PDO销售收入4,826.05万元，销售数量1500吨左右，以2016年PDO销售金额为依据结合苏震生物PDO年产能，预测2019年PDO的销售具有可实现性。目前苏震生物尚有部分库存PDO，且PDO装置已完成技术改造，工艺得到了优化，目前已开工复产，与下游客户1500吨PDO销售合同正在洽谈签订中。此外，纺丝设备已在调试阶段，按照苏震生物预期规划，先销售库存部分PDO产品回收流动资金，后续年度按照市场需求逐步提升销量。同时，考虑到市场占有量以及生产实际情况，未来年度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拓，销量将逐步提升。

国内PDO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制药、纺织纤维行业、化工领域以及科研单位。近年来我国国内经济发展迅速，聚酯纤维需求量不断增加。PTT作为未来聚酯纤维的重要替代产品，在中国市场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另外许多科研机构购买PDO进行PTT等下游产品的开发。近年国内PDO年需求量约3万吨/年，目前主要依赖进口，预计未来还会逐步提升，产品市场销售前景较好。

（2）独立董事核查过程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了标的公司苏震生物工商登记资料、苏震生物"年产5万吨生物质差别化纤维项目"涉及PDO及PTT项目批文、苏震生物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介绍、苏震生物已取得的专利证书，苏震生物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苏震生物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以及本次现金收购苏震生物的方案、收购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对苏震生物管理层和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PDO产品销售市场前景，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参数，苏震生物2019年预计实现PDO销售收入4,826.05万元，2020年至2026年收入逐年递增预测是合理的。

3.关于业绩承诺。《收购公告》显示，盛虹新材料对苏震生物2019-2021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承诺苏震生物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510万元、1,084万元及2,539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苏震生物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说明业绩承诺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回复：

（1）苏震生物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24.14	37,642.29	52,383.34
负债总额	28,440.68	40,511.13	47,852.94
净资产	283.46	-2,868.84	4,530.40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372.99	9.38	81.10
利润总额	-365.30	-3,152.30	-3,600.77
净利润	-365.30	-3,152.30	-3,600.77

（2）苏震生物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

苏震生物PDO生产线于2016年建成，至2016年末，资产总额28,724.14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原值22,893.27万元，在建工程497.94万元。2017年开始投资建设后续5万吨聚酯及纺丝生产线，以生产附加值更高、市场更广阔的PTT纤维。至2018年末，资产总额为52,383.34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23,659.20万元，主要是2018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3,129.58万元，在建工程10,401.00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0,139.37万元。

2016年苏震生物实现营业收入5,372.99万元，其中PDO销售收入5,366.00万元。2017年至2018年期间苏震生物继续优化PDO生产工艺，以进一步提高PDO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相关PDO产品小批量研发性试生产，有相应的小额营收。

2016年至2018年期间，由于PDO生产线的折旧及研发、管理人员工资等运营费用的支出导致企业出现了一定的亏损。

截止2017年末，苏震生物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由于企业生产的PDO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而相关设备折旧及运营费用需要正常支出，导致2017年末净资产为负。2018年股东对苏震生物进行增资11,00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6,000.00万元，至2018年末，苏震生物净资产为4,530.40万元。

（3）苏震生物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①苏震生物PDO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苏震生物PDO的生产工艺已经完善，生产的PDO产品质量稳定，经客户进一步聚合得到的PTT产品质量较高，获得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PDO能够达到每月600吨的保底生产量，除保证企业再生产PTT产品所需以外，还能够部分对外销售满足市场需求。

②苏震生物具备PTT纤维生产能力，市场前景广阔

2019年初，苏震生物年产5万吨PTT纤维生产线已基本建成，具备试生产条件。预测2019年PTT产量超过15000吨，未来年度产能逐步扩大。PTT纤维市场前景广阔，市场需求良好，未来苏震生物PTT销量将随着产能扩大逐年增长。

鉴于PTT纤维市场前景广阔，同时苏震生物经过持续研发，相关生产技术已成熟，PDO、PTT产品已达到量产要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预期未来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承诺"苏震生物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510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不低于1,084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不低于2,539万元"具有可实现性。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6日